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業績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包括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至12頁。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9,360	155,308
銷售成本		(124,123)	(106,904)
毛利		55,237	48,404
其他收益		15,601	14,576
分銷開支		(3,532)	(3,612)
行政費用支出		(41,467)	(40,103)
其他經營支出		(917)	(3,669)
待售物業撥備回撥		10,000	—
經營溢利	3	34,922	15,596
融資費用		(10,702)	(16,11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	18,555	13,163
除稅前溢利		42,775	12,649
稅項	5	(1,592)	(2,738)
除稅後溢利		41,183	9,911
少數股東權益		(2,265)	(2,117)
股東應佔溢利		38,918	7,794
撥往法定儲備		—	(2)
中期股息		7,390	—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6	2.63	0.5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571,966	2,579,253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1,199,136	1,185,213
聯營公司		164,240	154,584
投資證券		100,996	151,849
應收貸款		9,888	12,494
		<u>4,046,226</u>	<u>4,083,393</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52,137	252,890
存貨		24,878	22,25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76,374	54,601
可退回稅款		890	886
其他投資		53,390	50,2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9,345	525,606
		<u>917,014</u>	<u>906,5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91,522	95,867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	10	202,304	80,293
稅項		15,957	16,642
		<u>309,783</u>	<u>192,80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7,231</u>	<u>713,703</u>
		<u>4,653,457</u>	<u>4,797,09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金運用			
股本	11	369,502	369,502
儲備		2,412,317	2,395,772
擬派中期股息		<u>7,390</u>	<u>—</u>
股東資金		2,789,209	2,765,274
少數股東權益		711,730	700,666
長期借款	10	873,068	1,051,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79,450</u>	<u>280,030</u>
		<u>4,653,457</u>	<u>4,797,096</u>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9,865	(15,0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830	8,407
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75,190)	(45,45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495)	(52,1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746	530,275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251	478,13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9,345	502,992
存放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25,094)	(24,860)
	<hr/>	<hr/>
	484,251	478,132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初權益	2,765,274	2,594,406
未在損益賬內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 匯率變動	(203)	690
股東應佔溢利	38,918	7,794
股息	<u>(14,780)</u>	<u>—</u>
期終權益	<u>2,789,209</u>	<u>2,602,890</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及若干投資重估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本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手錶配件製造及銷售、噴膠棉布料及床上用品生產及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呈列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銷貨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資訊 科技 千港元	企業 及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82,839	42,168	54,390	63	(100)	179,360
其他收益	<u>2,516</u>	<u>706</u>	<u>3,164</u>	<u>-</u>	<u>9,215</u>	<u>15,601</u>
分部業績	<u>49,648</u>	<u>(1,131)</u>	<u>6,068</u>	<u>(381)</u>	<u>(19,282)</u>	<u>34,922</u>
融資費用						(10,70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8,783	-	(211)	-	<u>18,555</u>
除稅前溢利						<u>42,775</u>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銷貨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資訊 科技 千港元	企業 及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97,790	42,181	15,207	222	(92)	155,308
其他收益	2,138	577	6,420	—	5,441	14,576
分部業績	<u>32,268</u>	<u>1,873</u>	<u>7,948</u>	<u>(282)</u>	<u>(26,211)</u>	15,596
融資費用						(16,11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3,247	—	(66)	—	<u>13,163</u>
除稅前溢利						<u>12,649</u>

(b) 地域分部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150,579	35,396
中國內地	326	(1,577)
其他國家	28,455	1,103
	<u>179,360</u>	<u>34,92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122,448	14,538
中國內地	808	(1,185)
其他國家	32,052	2,243
	<u>155,308</u>	<u>15,596</u>

###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165	313
— 非上市投資	1,228	2,106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u>4,984</u>	<u>7,760</u>
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9	6
已售物業及存貨成本	61,054	81,083
折舊	<u>7,700</u>	<u>6,757</u>

### 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包括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2,8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87,000港元)。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間(海外)	11	849
遞延	(236)	—
聯營公司		
本期間(香港)	<u>1,817</u>	<u>1,889</u>
	<u>1,592</u>	<u>2,738</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8,9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94,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1,478,006,155股(二零零三年:1,328,006,155股)計算。

## 7.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額約888,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管理費可預先收取。本集團產品銷售之信貸期限主要為30天至90天。

本集團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9,676	8,313
31至60天	4,458	6,541
61至90天	1,918	3,103
超過90天	10,339	13,719
	<u>26,391</u>	<u>31,676</u>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3,695	15,761
31至60天	2,121	1,521
超過60天	19,057	9,390
	<u>24,873</u>	<u>26,672</u>

## 10. 長期借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924,009	975,91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42,551	146,617
	<b>1,066,560</b>	1,122,52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有抵押貸款	8,597	8,597
須於五年內全部支付之融資租約承擔	215	294
	<b>1,075,372</b>	1,131,419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202,304)	(80,293)
	<b>873,068</b>	1,051,126

貸款乃以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與待售物業作為抵押，其中935,8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1,557,000港元）亦以轉讓租金收入作為抵押。其他貸款同時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擔保總額2,5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79,000港元）作為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3,537	71,534	8,597	8,597
第二年內	463,663	206,477	—	—
第三至第五年內	324,873	752,360	—	—
五年後	84,487	92,157	—	—
	<b>1,066,560</b>	1,122,528	<b>8,597</b>	8,597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下列期限支付：

	最低付款		現值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1	181	170	162
第二年內	45	136	45	132
	<b>226</b>	317	<b>215</b>	294
未來融資費用	(11)	(23)	—	—
	<b>215</b>	294	<b>215</b>	294

##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b>625,000</b>	6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78,006,15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b>369,502</b>	369,502

## 12. 或然債務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本集團所售物業之買家獲提供按揭銀行 貸款而作出擔保	<b>3,943</b>	2,396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一項投資物業出售予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交易後，本公司繼續為該項投資物業之按揭銀行貸款提供總額23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000,000港元) 之擔保。為此，莊士中國已就本公司因該項擔保而可能承受之一切損失及債務向本公司作出反彌償保證。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發展支出	43,247	4,133
已核准但未訂約	—	—
	<u>43,247</u>	<u>4,133</u>

14. 應付經營租約租金

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支付之最低租金開支總額須於下列期限支付：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482	5,541
二至五年內	10,132	11,891
	<u>14,614</u>	<u>17,432</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三年：零），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管理層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5%。源自物業投資及發展之營業額約為8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3%，主要由於本期內物業銷售減少約14,400,000港元。製造及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200,000港元）。由於本期內市場氣氛好轉，本集團增加旗下證券投資業務，因此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額銳升至約5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00,000港元）。

毛利增加14.0%至約55,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源自物業銷售之溢利增加。因毛利增加、其他經營支出減少及待售物業撥備回撥10,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長1.2倍至約34,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00,000港元）。由於本期內利率低企及借貸減少，融資費用節省約5,400,000港元。此外，攤估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41.0%至約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200,000港元）。因此，股東應佔溢利增長4.0倍至約3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1. 莊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a)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優質之商業、寫字樓及住宅投資物業組合，為本集團穩健之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

- (i) 尖沙咀莊士倫敦廣場－購物及娛樂廣場面積合共113,233平方呎；
- (ii) 紅磡莊士紅磡廣場－商用、寫字樓及停車場面積合共173,092平方呎；
- (iii) 灣仔莊士城市大廈－商用及寫字樓面積合共56,000平方呎；
- (iv) 灣仔莊士企業大廈－寫字樓面積合共27,000平方呎；
- (v) 深水灣柏園－住宅面積合共17,300平方呎；
- (vi) 中環莊士大廈－商用及寫字樓面積合共60,587平方呎（由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及
- (vii) 馬來西亞吉隆坡中央廣場－商用、寫字樓及停車場面積合共380,000平方呎。

於本期內，源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約為48,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33,000,000港元出售淺水灣道63號曼克頓大廈之一個住宅單位連車位。此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出售所得收益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入賬。

(b) 待發展／待售物業

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均如期進展。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成功增補土地儲備。於本期內，物業銷售收益約為34,100,000港元。

(i) 香港半山聖士提反里5號莊士明德軒

此物業已發展為一幢28層高住宅大廈，面積共約57,300平方呎（包括73個住宅單位及住客會所設施）。入伙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出。本期內已開始進行此物業項目之推廣活動。

(ii) 香港半山巴丙頓道6D及6E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此物業。此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完成。現擬將此物業重新發展為一幢高級住宅大廈（樓面面積共約52,000平方呎）。

(iii)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

此物業項目（地盤面積15,400平方呎）之打樁工程經已完成。現正研究此項目之發展潛力。本集團持有此項目之30%權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擁有此項目其餘之70%權益，並為此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

## 2. 莊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新的尼龍棉製廠(私人)有限公司(「新的」)

新的(本集團擁有88%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新加坡主要之床上用品製造商。新的於本期內之表現續受新加坡市場消費疲弱所影響,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13.9%,以致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輕微虧損。為提高銷售額及進一步加強旗下之零售業務,新的計劃以其品牌「Homestyle」開設更多零售店舖。

## 3.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莊士中國(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莊士中國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製造業務。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

### (a) 物業部

#### (i) 湖南長沙

於回顧期間,莊士中國集團購入一間公司之54%實際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湖南省長沙、面積約10,800,000平方呎之一幅土地之發展權。

長沙為湖南省省會,約有六百萬人口。長沙之生產值約佔湖南省本地生產總值之20%,在推動湖南省經濟增長方面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

該幅土地位於長沙縣，距離湖南省政府新辦公廳約4公里。整幅土地之發展將分階段進行。首階段已支付約1,000,000平方呎土地面積之土地費，並已取得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莊士中國集團現正進行有關發展規模之總體規劃。

(ii)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莊士新都

(1) 莊士行政辦事處

莊士中國集團正在東莞市興建一幢4層高之綜合大樓（樓面面積共約46,000平方呎），其將為莊士中國集團在珠三角地區之總辦事處及東莞物業發展項目之營業推廣處。該綜合大樓之內部粉飾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約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落成。

(2) 黃金海岸

於本期間，東莞莊士新都第二期「黃金海岸」之發展工程進展理想，其將提供374個住宅單位（樓面面積合共610,000平方呎）及374個停車位，並配套住客會所（樓面面積65,000平方呎）及泳池。黃金海岸之上蓋建築工程進展順利。黃金海岸之推廣活動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展開。

(3) 第三期

東莞莊士新都第三期之發展目前正在規劃階段。

(b) 製造部

(i)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集團」）

勤達集團（莊士中國集團擁有其44.3%權益，其在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書版印刷、紙品印刷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勤達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1%。股東應佔溢利增至約2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勤達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在中國之合營夥伴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所持成都莊士中心開發有限公司（其持有成都莊士中心之7層高商業裙樓及地庫）之51%權益。根據有關出售事項，勤達集團將取得人民幣100,000,000元現金，及將持有成都莊士中心商業裙樓6樓全層作為投資用途。上述出售事項將為勤達集團帶來約8,200,000港元之估計收益。有關出售事項已獲勤達集團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i) 遠生金屬製品(1988)有限公司（「遠生」）

於回顧期間，遠生之營業額增加約15.9%。由於本期內商品價格飆升，嚴重打擊遠生之邊際利潤，致令其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輕微虧損。鑑於此波動之經營環境，遠生正繼續削減營運開支，並加強開發新產品組合及新市場界別。

(iii)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

北海（莊士中國集團擁有其12.8%權益，其在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菊花牌」、「長頸鹿牌」、「玩具牌」及「丹尼斯牌」等自設品牌產製及銷售油漆產品，而香港及中國為其重點市場。尤以中國市場之潛力而言，本集團認為化工產業長遠之前景樂觀。莊士中國集團擬將其於北海之權益持作一項長期之策略投資。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89,2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1.89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投資約為562,7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075,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本集團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投資後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8.4%。

本集團約95.3%之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投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約4.7%則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約94.6%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為單位，約5.4%則以馬來西亞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18.8%須於一年內償還，43.1%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30.2%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而7.9%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 展望

隨着中、港之間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緊貿安排」）、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內地個人遊計劃之實施，本港整體經濟自去年年中開始漸見復甦。經濟逐步復甦，令置業者恢復對住宅物業市場之信心，此由近期住宅價格及銷售成交俱增可見一斑。鑑於本港回復輕微通脹、利率低企及失業率下降，市場對私人住宅之需求應持續殷切。本集團已開始推廣莊士明德軒，所得銷售收益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增補土地儲備。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方面，租金預料將隨經濟好轉而趨升。零售商舖租務市場受惠於旅遊業復興及本港消費力轉強。經濟活動轉旺，市場對寫字樓之租務需求隨之增加。為增加收益，本集團已提升旗下投資物業之質素及採取進取而具有效益之租務策略，以進一步提高該等物業之出租率。

就中國物業市場而言，董事會相信緊貿安排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將加速珠三角地區、廣州及香港之間之融合發展。日漸改善之營商環境將使泛珠三角地區之經濟轉趨旺盛，物業需求更趨殷切。中國近日之加息措施或許會對房地產市場構成短暫影響，但內地對改善居住環境之基本需求依然強勁，故對住屋存在龐大而實際之需求。鑑於中國持續之經濟增長，本集團將專注在內地發展優質而廉價之房屋。憑藉在東莞、廣州及惠州所持有共約40,000,000平方呎之優質發展土地儲備以及最近在長沙購入之土地儲備，本集團對未來之業務增長及前景表示樂觀。

至於製造業務投資方面，本集團相信中國以其作為世界工廠之角色及已成為世貿成員等條件，將進一步帶動內地製造業之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物色合適之機會，擴展旗下在中國之製造業務。

## 職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72名職員（其中1,173名職員由莊士中國集團及其加工廠聘用）。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定獎金、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職員培訓計劃。

##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五二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身份	持股百分比
莊紹綏先生（「莊先生」）	642,534,630	附註1	43.473
蕭莊秀純女士	309,808,538	附註2	20.961
呂立基先生	116,000	實益擁有人	0.008
陳普芬博士	751,187	實益擁有人	0.051

附註1：該等權益包括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由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擁有之400,734,006股本公司股份及Chuang's Cutlery Holdings Limited (莊先生在該法團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擁有之79,468,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其餘權益乃因莊先生為一全權信託 (其受託人持有162,332,624股本公司股份) 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產生。

附註2：該等權益包括Hilltop Assets Limited (由蕭莊秀純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擁有之68,007,914股本公司股份及Chuang's Cutlery Holdings Limited (蕭莊秀純女士在該法團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擁有之79,468,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其餘權益乃因蕭莊秀純女士為一全權信託 (其受託人持有162,332,624股本公司股份) 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產生。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莊先生	6,800,000	實益擁有人	0.664
蕭莊秀純女士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156
呂立基先生	10,000	實益擁有人	0.001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10,000	實益擁有人	0.002

**Treasure Auct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莊先生	100,000	附註3	10.000
蕭莊秀純女士	100,000	附註3	10.000

附註3：該等權益因有關法團擁有有關股份而產生，而有關董事在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有關董事之法團權益乃與相同之法團有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五二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且除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三六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 百分比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400,734,006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7.113
Chuang's Cutlery Holdings Limited	79,468,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377
莊秀霞女士	163,055,848	附註2	11.032
李世慰先生	163,055,848	附註3	11.032
莊賀碧諭女士	480,202,006	附註4	32.490
蕭學忠先生	147,475,914	附註4	9.978

附註1： 該等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及2提及。

附註2： 162,332,62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因莊秀霞女士為一全權信託（其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受託人及全權受益人而產生。其餘723,22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透過其配偶李世慰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附註3： 162,332,62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透過其配偶莊秀霞女士（其權益已於上文附註2提及）之權益而產生。其餘723,22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李世慰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4： 該等權益因有關人士透過其各自之配偶莊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彼等之權益已分別於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及2提及）之權益而產生。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三六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批准莊士中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各有關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莊士中國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為本集團及莊士中國集團之增長所作出之貢獻，並進一步推動該等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及莊士中國集團長遠之興盛發展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二年計劃及莊士中國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採納或批准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公司監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中期報告涉及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歡迎石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李頌熹先生及石禮謙先生。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披露資料

1.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有一項貸款協議，其訂明莊先生、蕭莊秀純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及家族信託成員及／或由彼等任何一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整段貸款協議期限內須持有合共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額為239,0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該貸款協議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龍彩發展有限公司（「龍彩」）提供之貸款總額約為103,252,000港元。龍彩為本集團持有30%已發行股本之聯屬公司。有關貸款旨在作為在香港發展一個物業項目所需之融資，

乃按本集團於龍彩之持股比例提供。該等貸款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聯屬公司（包括上文所述之龍彩）提供之貸款共為105,626,000港元。此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同日應佔此等聯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3,904	97,677
流動資產	15,770	5,995
流動負債	9,223	3,281
流動資產淨值	6,547	2,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451	100,391
非流動負債	352,270	105,291
負債淨額	(21,819)	(4,900)

## 一般事項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呂立基先生、蘇瑾瑤小姐及陳頌珊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普芬博士、李頌熹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莊紹綏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